

拾伍、碩士班甄試系所招生分則

學 院 別	師範學院		
系 所 組 別	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	招生名額	12 名
報 考 資 格	無學系限制		
可否申請	111 年 2 月提前入學	可	
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	無		
甄 試 項 目 與 配 分	項目	占分 比率	評分說明
	面試	100%	1. 教育相關成果及簡歷(口頭報告), 占 40% (1)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及專業表現 (2)未來研究計畫之完整性 2. 教育專業基本知能, 占 30% (1)教育研究方法知能 (2)教育專業學術知能 3. 教育議題分析能力, 占 30% (1)對教育相關議題之覺察與評析 (2)未來發展潛力
◎考生需準備面試資料如下, 請於面試當日繳交委員參考 1. 大學或最高學歷(同等學力者)成績單正本 1 份、影本 1 份 2. 個人檔案及未來研究計畫(含自傳、申請理由、研究或工作經驗、未來研究計畫) 1 式 2 份 3.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及專業表現 1 式 2 份			
甄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	日期	110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六)	
	時間	面試: 上午 9 時起	
	地點	本校民雄校區初等教育館	
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教育相關成果及簡歷成績 2.教育專業基本知能成績 3.教育議題分析能力成績		
系 所 特 色、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	1. 本學系設系歷史悠久, 歷年已培養無數校友, 學風優良。 2. 兼具理論與實務, 注重學用接軌, 已成為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基地。		
系 所 聯 絡 資 訊	電話	05-2263411#2401	
	傳真	05-2266568	
	網址	https://www.ncyu.edu.tw/giee/	
備 註	1.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, 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基礎學分。 2. 分組錄取之研究生, 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, 論文主題亦應依所選組別撰寫。 3.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, 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, 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(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://www1.ncyu.edu.tw/ctedu/ 查詢, 電話 05-2263411#1752)。		